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71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1122886836_112D2169152-01.pdf)

主旨：為提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特訂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管制措施，自112年5月1日起實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4條及第8條辦理。
- 二、為簡化簡易室內裝修行政程序，提昇行政效率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貴公會核備之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本局不再另予逐案核發函備查，以利推動快速發照措施，鼓勵裝修行為合法化，建構新北市「安全」與「安居」之住居環境。
- 三、為配合上述調整，請貴公會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修正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內容及增列備註提醒事項(詳附件)。
 - (二)為加強案件進度控管，請於每日下班前，上傳當日核發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圖說掃描檔至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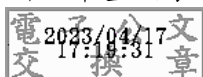


政府二代公文系統建檔存查，以利後續案件進度追蹤。

(三)為加強案件列管，核發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後，經貴公會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2個月內補正完成，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則由貴公會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許可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9696401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連絡電話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960-3456 轉 5858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 2953-2111			
核准字號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 1071107476 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室內裝修若涉及藉由施工中拆除連接陽臺之外牆、增建夾層或加設鐵窗及遮雨棚，係屬違章建築行為，應請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並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出具恢復原狀後之結構安全證明。凡「陽臺外推」或上述之違建行為，斷不能藉由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予以合法化。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中安全。取得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 2 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室內裝修許可證。